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持續關連交易

##### 行政總裁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公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瞿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服務協議之訂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瞿俊哲先生（「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公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瞿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期為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瞿先生的服務，本公司與瞿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年期」）之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瞿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總金額為6,26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瞿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瞿先生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及參與本公司出資的一意外保險計劃及法定退休計劃以及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瞿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瞿先生將可享有4,600,000港元的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的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瞿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因此可能須向瞿先生支付之最高金額分別為17,220,000港元及10,960,000港元。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基礎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可能須向瞿先生支付之最高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60,000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可能須向瞿先生支付之最高金額（包括提前終止服務協議）須符合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薪酬待遇、待遇花紅及搬遷津貼之金額及條款釐定。倘支付金額超逾上述上限，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如有需要）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結合投資於商業企業的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瞿先生留任行政總裁可保持管理層之持續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包括瞿先生之工作職責、背景、經驗及資歷以及有關人士於相關崗位擔任類似職務之薪酬水平等因素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瞿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行政總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服務協議之訂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